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1號

聲請人 李文經

代理人 王秀琴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9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郎玉蘭	新北市淡水區農會	未記載	110,000元	FA3196168	114年10月9日